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环境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61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61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100000	1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汝州市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5.5 服务期：一年

5.6 谈判范围：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3】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方式：

①供应商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地址：汝州市向阳中路 324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32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春禾国贸 1012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79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797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地址：汝州市向阳中路 324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322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春禾国贸 1012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79771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汝州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7	服务期	一年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

		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3】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通知。

15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控制价	小写：¥ <u>1100000</u>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3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7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谈判供应商在生成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0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2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由采购人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三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35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是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半个小时内解密。		

一、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和服务期及其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协议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使用浏览器访问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进行评审，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5.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响应人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谈判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注意事项

5.6.1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谈判过程保密

5.7.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谈判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合同授予

6.1成交供应商确定

6.1.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6.1.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6.1.3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编写评审报告。

6.2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如果根据本章第6.3.1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质疑

7.5.1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质疑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7.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4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8.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27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相关

证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谈判小组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谈判响应人如为小微企业，则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但谈判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通知。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响应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2.2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

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汝州市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 6 参数（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监测站、6 个街道环境空气质量 2 参数（PM_{2.5} 和 PM₁₀）监测站开展运维服务。站点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表 1 运维站点信息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经度	站点纬度	监测因子
1	大峪镇	113.052714	34.24992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2	寄料镇	112.643006	34.064213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3	焦村镇	113.006564	34.16573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4	临汝镇	112.609791	34.264797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5	陵头镇	112.785792	34.26762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6	蟒川镇	112.773764	34.060377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7	米庙镇	112.940404	34.186871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8	庙下镇	112.707136	34.227429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9	骑岭乡	112.877818	34.240978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10	王寨乡	112.739371	34.123181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11	温泉镇	112.657244	34.222758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12	夏店镇	112.75003 5	34.27138 3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13	小屯镇	112.94258 7	34.06313 2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14	杨楼镇	112.69818	34.15955 1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15	纸坊镇	112.96916 7	34.10593 2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16	钟楼街道	112.85066 8	34.16699 6	PM _{2.5} 、PM ₁₀
17	紫云路街道	112.91195 7	34.16969 8	PM _{2.5} 、PM ₁₀
18	风穴路街道	112.86077 4	34.17294	PM _{2.5} 、PM ₁₀
19	煤山街道	112.82724 8	34.18566 5	PM _{2.5} 、PM ₁₀
20	汝南街道	112.82306	34.11197	PM _{2.5} 、PM ₁₀
21	洗耳河街道	112.85096 3	34.15774 8	PM _{2.5} 、PM ₁₀

二、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需完成以下工作：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通讯正常。

配合汝州分局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涉及乡镇空气站的有关工作任务；

2、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左右，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1、每日工作内容要求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生态环境局；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2、每周工作内容要求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按仪器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氧化剂、活性炭是否进行定期更换。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

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3.3、每月工作内容要求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检查/清洁能见度仪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3.4、每两个月工作内容要求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3.5、每季度工作内容要求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3.6、每半年工作内容要求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校准频次（每年至少 2 次）参照环办监测函[2017]1620 号文的附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臭氧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校准方法参照环办监测函[2017]1582 号文的附录 4“环境空气臭氧传递标准间逐级校准作业指导书”，校准报告格式参照“环境空气

臭氧传递标准间逐级校准作业指导书”附录 B。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3.7、每年工作内容要求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4、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省监测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包括：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5、其他要求

每周或视情况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及时通知总站。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提交给生态环境局，用于数据复核。

保证满足空气自动站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局，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运维保障要求

（1）运维单位须至少配备两辆专用运维车辆，用于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

（2）运维单位须至少配备 4 名运维工程师，常驻汝州市，接受甲方的管理，配合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

(3) 运维单位必须在汝州市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电脑、维护专用工具等，实时监控和保障维护空气站的正常运行。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配件、耗材：颗粒物监测耗材、气态污染物监测耗材、颗粒物监测易损配件、气态监测易损配件等费用；		1. 21 台街道和乡镇空气质量监测标准站； 2. 具体内容见运维方案；
2		1. 人工费：工资及相关费用 2. 交通费：车辆费含燃料、保险、保养维修等相关费用； 3. 通信费：30M 互联网专线(固定 IP 专线)； 4. 电费		
3		其他： 1. 技术服务费：厂家保外售后服务； 2. 数据质控服务：每站每年一次比对监测； 3. 流量计校准：每年两次； 4. 温湿度校准仪校准：每年一次；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参考格式, 详细条款由招标人、中标人约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对_____(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标段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招标人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 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1、_____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储存、使用、税金等费用, 是在产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检验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定后___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 自付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及乙方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 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知道解决时，乙方及时给予解决。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及收货清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七、付款方式：_____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工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招标的品牌、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超过 30 日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

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1 个乡、镇（街道）环境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61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一） 竞争性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度经审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响应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就我公司在响应及后续工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主动维护投标秩序，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2、保证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随意撤销、修改所提交响应文件；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
- 5、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定标后 5 日内支付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我公司承诺同意招标人以其他方式（包括并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报送相关部门）对本公司进行经济追偿、执照资质吊销、扣分、列入黑名单等惩罚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参与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